

#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 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等的公司公告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行动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方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